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现金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77,190,000.00	2,042,448.01	70,000,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5 8888	0.00		20,000,000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80,000,000.00	7,829,692.7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8066099080	30,000,000.00	1,822,562.61	2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82066045973	120,000,000.00	2,040.71	0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1017021201007	0		10,000,000
合计	/	987,665,384.92	11,696,744.03	170,0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28,737,703.74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2,769,062.8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1,696,744.03 元，其中购买理财 170,000,000 元，现金余额 11,696,744.03 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本期投入金额(元)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0,000.00	31,544,251.91	290,933,451.91	77.13%
2.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0.00	8,919,200.00	29.73%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00	340,148,119.95	503,036,506.51	100.61%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0,000.00	25,848,545.32	25,848,545.32	32.31%
合计	987,190,000.00	397,540,917.18	828,737,703.74	83.9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290,933,451.91 元：其中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9,389,200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44,251.91 元。

(二)、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8,919,200 元，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19,200 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503,036,506.51 元（含利息等），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148,119.95 元。

(四)、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累计 25,848,545.32 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48,545.32 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5 号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艾华富贤	益发改工[2011]30 号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6 号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艾华集团	
合计	98,719	——	——

(三) 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94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830.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830.84万元全部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预先投入 资金(万元)	已置换预先投入项目 资金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25,938.92	25,938.92	68.77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891.92	891.92	29.73
合计	40,719	26,830.84	26,830.84	65.89

(四) 购买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7,000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券商)	金额	利率	购入日	到期日	发布公告号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000.00	2.65%	20161110	20170209	2016-04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7,000.00	2.80%	20161111	20170209	2016-043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28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50%	20161223	20170207	2016-046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	1.65%-2.95%	20161014	不固定	2016-041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4,000.00	1.65%-2.95%	20161221	不固定	2016-04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NYAQK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2,000.00	3.50%	20161213	20170117	2016-045
合计		17,00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665,384.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540,91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737,70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377,190,000.00	377,190,000.00	31,544,251.91	290,933,451.91	77.13%	2016年11月30日	175,870,427.18	是	否
2.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8,919,200.00	29.73%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40,148,119.95	503,036,506.51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25,848,545.32	25,848,545.32	32.31%	2017年12月31日	3,061,468.58	否	否
合计	/	987,190,000.00	987,190,000.00	397,540,917.18	828,737,703.74	83.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891.92万元(已完成置换),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29.73%。由于电容器研发设备的选型和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尚未进行采购,项目的设备、装置的购进安装、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也有一定的时间需求,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p>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584.8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32.31%。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相应生产设备的选型及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6,830.84 万元：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5,938.92 万元，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91.9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11394 号），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18,169.67 万元，其中存款余额：1,169.67 万元，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7,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2528)：存款余额：204.24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7,000 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9080)：存款余额：182.2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000.00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5973)：存款余额：0.2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0 万元。 4、交通银行益阳分行(9811)：存款余额：782.9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5,000.00 万元。 5、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1007)：存款余额：0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000.00 万元。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000.00 万元。 <p>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前述项目中。</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艾华集团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明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明刚

